

# 新加坡符氏社助学金章程

## 1. 定名：符氏社助学金

## 2. 宗旨：

- a. 辅助家庭经济能力欠佳的符氏宗亲子女，提供财政上的援助及协助他们完成大专和高等学府教育；
- b. 激励符家子弟争取更好的成绩使自己及家族受益。

## 3. 申请资格：

- a. 申请者本身须是新加坡公民及符姓家族子女；
- b. 申请者的家庭总收入不超过\$2,500元；
- c. 家庭成员必须是支付庞大的医药费或遭遇其他困境的家庭；
- d. 申请者必须有良好的品格并考获令人满意的成绩；
- e. 在籍会员将享有申请优先之考虑权；
- f. 成功申请者加入符氏社成为会员后，才能获得颁发助学金。

## 4. 适选学校：

- a. 新加坡公立大学；
- b. 新加坡公立理工学院；
- c. 新加坡公立小学，中学，高中和初级学院。

## 5. 面试评选小组：

- a. 委员会正副主席；
- b. 正副教育主任；
- c. 评选顾问及其他资深成员。

## 6. 金额：

- a. 大学：视个人情况而决定；
- b. 理工学院：视个人情况而决定；
- c. 小学, 中学, 高中和初级学院：视个人情况而决定。

## 7. 申请名额：

- a. 暂时不设限

## 8. 申请表格：

- a. 申请者可以到网上下载或者到本社领取表格。

## 9. 申请办法：

- a. 申请者必须如实的填满表格所需要的资料及附上成绩单的副本。

## 10. 申请截止日期：

- a. 理工学院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；
- b. 大专学院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；
- c. 小学，中学，高中及处级学院在每年的十二月二十日。

## 11. 其它事项

- a. 评选委员会有权对所有的申请做出最终的裁决。

